

兴隆县人民政府

兴政批〔2024〕182号

兴隆县人民政府 关于《北营房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(2021—2035 年)》的批复

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北营房镇政府：

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呈报的《关于〈北营房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(2021—2035年)〉批复的请示》(兴资规呈〔2024〕198号)已收悉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《北营房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(2021—2035年)》。

二、请你们按照相关规定抓好贯彻落实。

特此批复。

兴隆县人民政府

2024年12月10日



(此页无正文)

兴隆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4年12月10日印发